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蜀道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資本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667.00萬元。

於交割後，成渝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成渝融資租賃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蜀道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應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蜀道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資本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667.00萬元。

於交割後，成渝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成渝融資租賃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6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蜀道資本，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資本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待售股權佔成渝融資租賃44.95%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成渝融資租賃的任何股權，惟仍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持有成渝融資租賃25.05%股權，故成渝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蜀道資本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9,667.00萬元。待售股權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基於中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成渝融資租賃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66,000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蜀道資本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五個營業日內就待售股權支付代價的30%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剩餘代價在交割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第六個營業日開始，蜀道資本應就剩餘代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日最近一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按日計算利息，並在交割日前完成上述利息及代價的支付。

股東貸款的結算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渝融資租賃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剩餘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8.80億元。在交割日前一週，成渝融資租賃應將截至當日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剩餘本金及累計至當日尚未償還的相關利息全數償還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及蜀道資本均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
- (ii) 本次待售股權轉讓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等)的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權轉讓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過渡期安排

：成渝融資租賃在過渡期內不可進行或決定利潤分配，過渡期間的損益，需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由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過渡期損益計算期間為評估基準日至工商變更完成當月月末。

若成渝融資租賃在過渡期間錄得淨利潤，成渝融資租賃需在交割日起45個營業日內(即最晚不得超過2022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在其對應的股權比例應享有的該等利潤的部分。

倘若成渝融資租賃在過渡期間錄得淨虧損，本公司需在交割日起45個營業日內(即最晚不得超過2022年12月25日)向蜀道資本支付按照本公司在成渝融資租賃對應的股權比例應承擔該等虧損的部分。

有關成渝融資租賃的資料

成渝融資租賃為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成渝融資租賃分別由本公司持股44.95%，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持股25.05%及成都國際航空持股30.00%。其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實業項目投資諮詢；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不含拍賣)、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中國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下表說明成渝融資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9.7	198.6
除稅前溢利	67.3	28.0
除稅後溢利	51.1	21.0

於2021年12月31日，成渝融資租賃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2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2.8百萬元。

根據中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之估值，成渝融資租賃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0.7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成渝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渝融資租賃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假設交割於2021年8月31日落實，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8.7百萬元(以相關費用為準，並有待審核)，即擬收代價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減去待售股權於2021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8.0百萬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合計人民幣296.7(除稅前)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營運穩健性。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通過部分出售非核心業務而獲得收益，優化資產結構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有關蜀道資本的資料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蜀道資本由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1%，蜀道投資持股46.1553%，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股2.8447%。其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的資產管理，投資信息查詢，融資信息查詢(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企業管理諮詢，財務顧問(不含代理記賬)，企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蜀道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於蜀道投資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被認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7.025%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應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7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國際航空」	指	成都國際航空樞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成渝融資租賃30.00%股權
「成渝融資租賃」	指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44.95%，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持股25.05%及成都國際航空持股30.00%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成渝融資租賃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不遲於2022年10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成香港投資」	指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成渝融資租賃25.0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蜀道資本出售待售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資本於2022年6月3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鎧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成渝融資租賃44.95%的股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資本」	指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蜀道投資持有46.1553%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447%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包括當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8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於2022年1月16日出具的關於成渝融資租賃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